

衆口鍍金

有人整天在說：“我好！”惹人厭。有一群人，說：“我們好！”效果就完全不同了，形成一股勢力，不僅沒人非議，還加以尊敬，信以為真。

“衆口鑠金”一大家說一樣話，熱度使金子銷化；毀了別人，不可浪費，用來塗在自己身上，何其榮耀！這政策就是我們都說自己好，別人就相信，久而久之，連自己也信以為真，何其榮耀，稱為衆口“鍍金”也。

美國人對於稱讚自己，總是百分慷慨。例如：稱頌自己“民主”，“自由”，達到極高鍍金的程度。再周圍看別人，覺得黯然失色，在月下看尤其如此。

馬克吐溫稱為“鍍金的世代”(the Gilded Age)，是美國1870至1898年。南北戰爭結束了，儘管黑奴仍然是黑奴，那是他們的命運。

跟着來的，是經濟繁榮，新工業興起，壟斷弄錢，和政治上的腐敗黑暗。價值觀念的混亂，互相標榜，甚至以宗教用作豪華的裝飾，但缺乏真正的敬虔。成為當時綜合的新文化，遺風流毒，不知將延續多久。

這種對着鏡子欣賞自己，愛聽自己的聲音，有悠久的傳統。耶穌說到那時的猶太人，整天在搞如此活動：

“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——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；然而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。我不受從人來的榮耀。但我知道你們心裏沒有神的愛。我奉我父的名來你們並不接待我；若有別人奉自己的名來你們倒接待他。你們互相受榮耀卻不求從神來的榮耀，怎能信我呢？”(約五:39-44)

耶穌說祂的世代，就是如此的“鍍金世代”。外觀好看，沒有實際的內容。有華美的聖殿，在查考原文聖經，加希臘文七十士譯本，卻沒有永遠的生命；因此沒有神的愛。他們不接受耶穌，只致力對付耶穌，找祂的茬。必須要知道，問題出在哪裏。

有那麼一班人，查考聖經。好。他們以為聖經的字句就有永生。沒有。耶穌所說的舊約聖經，指向基督，“見證”祂是基督；可惜那些人打開了聖經，查考了聖經，卻關上了心門，絕不肯“接待”祂。

“接待”，就是敞開心門，是相信祂的意思。他們卻與神的意旨相反，將耶穌拒之門外，更置之死地。

看哪！“祂到自己的地方來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。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...乃是從神生的。”（約一：11-13）

這是說，信耶穌是基督，就是神的兒女。神的兒女，是有神的生命—永遠的生命！

有永遠的生命，才可以承受永遠的國度—從神來的榮耀。真宗教不是外面的榮耀鍍金，是裏面的真金子，有榮耀的信心，產生聖愛。關鍵在此。

那些宗教人要的是眼前歡，要人家奉承他，推他們坐會堂的高位。神叫高傲的人失位，卑賤的升高；人子來，要拯救罪人。他們以為自己屬於另一個高尚的族群；穿戴得那麼好，要承認自己有錯，是不體面的事！

不媚世取寵的美好規範，是美國第二任總統約翰亞當斯(John Adams, 1735-1826)。他立志不稱讚活人，以博取人的好感，對偉大的華盛頓也不例外。他一生極為尊崇富蘭克林(Benjamin Franklin, 1706-1790)，惟在其將去世時才說：“我們獨立的歷史，從始至終，是富蘭克林博士的電棒打擊地上，跳出來喬治華盛頓。然後富蘭克林用電棒導引—此後，二人共同制導所有談判，立法，和戰爭的決策。”（富蘭克林長於華盛頓—1732-1799）

這是多麼誠實的話。在所有政治家中，極為罕見，可稱擲地有聲。

求自己的榮耀，是互相標榜—互相受榮耀，也就是眾口鍍金。“枯依主義社團”(Coeism)，是個比較好聽的名字。法利賽人結幫聚在一起，他們彼此說，你好，我也好，大家好，我們一天比一天更進步。

眾口鍍金，使外表的榮耀加厚，內心卻是一天硬似一天。祝主的愛火熔化，使我們存溫柔的心，領受所栽種的真道，彼此相愛，追求敬虔，靈命日新。這人的稱讚是從神來的，不是從人來的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